

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浔中镇土坂村；

林文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文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

林福椿，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

林文洪，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

张荣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

经查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冠福”）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 ST 冠福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ST 冠福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洪、林文智、林文昌（以下统称“ST 冠福控股股东”）在 ST 冠福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 ST 冠福或 ST 冠福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对外借款、提供债权确认及应收账款转让确认等；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事项合计金额为 198,485.62 万元，占 ST 冠福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7.16%。截至目前，ST 冠福控股股东尚未偿还对 ST 冠福的占款。

二、未就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履行审批程序

根据《公告》，ST 冠福控股股东在 ST 冠福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以 ST 冠福或 ST 冠福控股子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企业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38,080 万元，占 ST 冠福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13%。

三、控股股东违反承诺

ST 冠福控股股东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向 ST 冠福出具《承诺函》，承诺于 2018 年 10 月 14 日前解决在 ST 冠福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其以 ST 冠福或 ST 冠福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借款、对外担保等违规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出具了《补充承诺函》，承诺将尽快无条件消除上述违规事项，若因 ST 冠福控股

股东的违规行为形成资金占用，ST 冠福控股股东或其关联企业将向 ST 冠福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截至目前，ST 冠福控股股东尚未履行相关承诺。

ST 冠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11 条、第 10.2.4 条、第 10.2.6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1.3 条、第 2.1.4 条、第 2.1.6 条、第 8.3.4 条、第 8.3.11 条的规定。

ST 冠福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洪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冠福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文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林文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

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第 11.11.1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第 11.11.1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1 条、第 4.2.1 条、4.2.2 条、第 4.2.3 条、第 4.2.7 条、第 4.2.11 条、第 4.2.12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冠福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张荣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的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文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林文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福椿，控股股东暨实际

控制人之一林文洪，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张荣华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公开认定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文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时任董事长林文昌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林文智、林文昌、林福椿、林文洪、张荣华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 **ST 冠福** 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8399）。

对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6月24日

